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補充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業績公告之補充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情況，惟下文所披露之偏離情況除外。

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目前並無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所有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分擔，董事會認為當前安排使本公司能夠迅速作出決定並實施，從而高效實現本公司目標及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

就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1.2條而言，本公司並無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然而，本公司根據業務情況，不定時向董事會提供更新業務資料，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認為，不定時向董事會提供日常業務中的有關業務資料，而非每月提供更新資料，足以讓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倘有任何重要的更新資料，本公司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向全體董事提供更新資料，以便討論及通過決議案。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其年報內披露，本公司並無訂定股息政策，董事會將於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前市場狀況、本集團經營業績、業務計劃及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決定宣派／建議任何未來股息。

於陳潔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下規定：(i)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人數；(ii)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iii)按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人數最少須達三分之一；及(iv)按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下限，以及委員會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委任羅劍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上述各項規定。

馬健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合共由十(10)名董事組成，其中七(7)名為執行董事，以及三(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未達GEM上市規則第3.10A條最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蘇秉根先生、劉德生先生、林東升先生、馬健凌先生及繆穎娟女士分別退任執行董事。羅劍輝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僅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由兩名成員組成，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28條及第5.36A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委任陳莉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上述各項規定。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標準、遵守監管規定並滿足股東及投資者不斷提升的期望。

審核委員會及業績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管守則第D.3段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杜敏女士、陳莉莉女士及詹德禮先生，詹德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包括本集團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業績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業績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傑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傑文先生及陳樂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禮先生、杜敏女士及陳莉莉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內。